

1943

年

第

卷

第

40

期

中國經濟問題

1943.2.15.

40

經濟地誌

政
政
政

印編會員委化文化文

南京圖書館藏

作為中國西南各港口，所以曾從上緬甸到雲南作了幾次踏勘，等到一九一〇年海防至雲南府的滇越鐵道築成，這個計劃才不得不予以拋棄。不過自從英荷士運河開闢和海上汽船發展以來，才開始認識緬甸這個米與原料出產者的價值。仰光也變成可以與加爾各答及孟買媲美的高地，一八八六年歸併上緬甸以後，緬甸的鐵路直通到亞城（Ywathale [am]），那時才重新想到將鐵道線伸築進中國境內，不過因為顧慮臘成支線的問題，直到三十年代方始實現。

這條五百三十英里的滇緬鐵道工程，在一九三八年即從南端同時開始，當時估計全路建築費用約在一億元以上，預計在一九四〇年底完成，後來因為同時修築滇緬公路，人工不敷，才延緩下來，東段也到一九四一年中才完成。

緬甸的出產物可分為三大類：米、礦產油及其產品與木材。其中尤以米最占重要，與其他兩種出產物，占全部輸出的百分之九十。即在米價慘跌之時，米穀一項依舊佔全部出口百分之四十。輸入的物

品大部係製成口糧、紡織物與機器，約佔全部輸入百分之二十五，而沒有其他一種物品單獨佔全部輸入百分之五與六以上的。

緬甸人將米作為主要食品，已是很早很早的事。上緬甸種植稻穀，也已有好幾世紀的歷史。這個國家主要地形形勢是一組山脈與河流，由北往南延伸，用去河山中間尽是肥沃的田疇，這許多肥沃田疇，愈近廣三角洲的地方，也就愈見寬闊，因為高度與氣候的差異，所以在種植方面也大為不同。阿拉坎與地那悉林（Dagon）的沿海地帶，每年有二百英吋的雨量，三角洲的雨量則減少一半。緬甸農業的擴張，便是完全受這千富而量之賜，今年新植面積已在一千六百萬畝以上，其中一百萬畝一年可以收穫兩次。而一千二百萬畝種的全稻穀。全國從事農業的人口約佔百分之八十。緬甸每年輸出的米約三百五十萬噸，其他出產的半數，則留供全國消耗之用。

緬甸對外貿易的迅速發展，包括將廣大的森林地與森林地區闢成稻田，使以前純粹根據于農業的整個經濟制度發生革命。因為要補充種植面積，所以需要資本，而這些資本都是從印度放債人手中借來。一九二九—三〇年的銀行調查委員會曾作過約略的估計，放債的借給全緬甸農民的錢，總數達七千五百萬盧比，其中三分之二是用在農業方面的，而投資在下緬甸的祇值一千萬盧比，在不景氣尚未到臨以前，下緬甸所負農業上的債款，已超過五千萬盧比了。

至於其他農作物的種植，至今尚未十分流行。一九〇六年即已試種的落花生，至一九三九年還是祇有八十四萬三千五百畝，平均一畝產花生，種植芝麻的面積已擴充至二百零二萬一千五百畝，約可出產五萬四千五百噸的芝麻。烟草種植的面積不大，祇是用來作為國內的消耗。緬甸的農業，就像他隣國的一樣，都吃虧在科學方法的一點上，特別是在傳統的收穫物，缺少標準化和不經濟的留種方法。即使是歐人管理的茶樹與桐樹的栽培，迄今尚在試驗的時期，種植樹膠的面積也祇有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八畝，一九三九年出口的，祇有九千三百十噸。

緬甸農將土地轉讓給地主，外國人和所謂非農業家的地主，特別是在三角洲一帶，已經進行了有半世紀之久，在二十年代早期，因為米價的慘跌，大大的加速了土地轉讓的速度。在一九〇八年，下緬甸的農民還保有所有南卑地地百分之七十二，到了一九二六年，他們祇剩了百分之五十四，二，在同一時期，上緬甸的農民擁有的田地，也從百分之九十，跌落到百分之八十六三。

英國的政策，原本想在新開闢的三角洲，造成一批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農民地主的。可是並沒有能夠從上緬甸吸引充分的移民，所以到了一八七四年改而鼓勵孟加拉來的移民。兩年以後，一個政府招募移民的機關成立了，後馬德拉斯(Madras)移入大批的印人——並不是作為原來計劃中的小地主，而是作為碾米廠的工人。現時全緬共有六百四十家的碾米廠，其中四十五家是歐人經營的，共僱有二萬工人，緬甸人開的三百家碾米廠僱有工人一萬，二百五十家印度人開設的，僱有工人約五千，其餘九家碾米廠是中國人經營的，僱工也有五千之譜。近二十五年来，田地上工資雖已減少百分之二十，可是每年從印度南部的荒蕪區域移入的，仍達二十萬至三十萬之間，現時二百萬印僑中間，約有四萬人屬於勞工階級。

全國一千零四十八家工廠的工人，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印度人，仰光一地印人所佔的成份更高，百分之九十五的不熟練工人和百分之七十的熟練工人，都是印度人。印人不僅在下緬甸的經濟發展上，擁有鞏固的勢力，即是在勞工界，政府官吏與各種交通事業上，莫不佔有較多的人數。甚至郵差都是印人充任。在仰光，除拉少數書記職務以外，緬人就不容易找到職業。在上緬甸的機會就多一些，可以在汽車運輸業，家庭工業，特別是印刷業中找到位置。

就像印度是緬甸的勞工主要來源一樣，印度也是她的主要市場，緬甸對印度的輸出，已從總數百分之四十增至六十。輸出的煤油與汽油，全部由印度吸收，此外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木材，和近年來的一半以上的

0年... 因為非常防已實用的結果，才第一次不足四百三十萬盧比，不過國家總收入共有二千萬
六千零三十一萬三千盧比。這就是說，緬甸可以不必增收新稅，即能彌補這個缺額的。
緬甸整個的對外貿易，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的六萬一千萬盧比。在歐戰爆發以前，已經有兩種
強烈的傾向可以看到——印度貨物在緬甸總輸出上的成份增加（一九三九年達四萬七千零四萬盧比）
和從其他國家輸入品的顯著減少——這兩點使緬甸的國家主義者從新加強其對印度輸入物品
課稅的要求。

——本文節譯自「遠東通商誌」，原作者湯姆森孫（Virginia Thompson）。